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的要求，规范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提高标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监理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协会为规范监理行业发展，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由协会、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专委会”）共同承担协会标准化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筹管理，发布团体标准立项计划，批准发布团体标准、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等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依据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

(二) 组织协会专委会对立项申报书进行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公布审议通过的团体标准项目；

(三) 负责审批标准报批稿，通过后发放标准编号，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布并组织出版单位完成出版工作；

(四) 根据发展需要组织标准复审，公布复审结论；

(五) 接收主编单位整理提交的有关材料。

第六条 协会专委会是协会团体标准的授权管理机构，监督标准编制程序，控制标准总体质量等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 配合协会对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进行审议；

(二) 负责审核标准征求意见稿，审核通过后，通过信函和网上公开的形式征求意见；

(三) 通过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组织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形成标准报批稿并上报协会。

第七条 主编单位是协会标准的编制实施主体，对标准编制各阶段文稿质量、技术内容和编制进度负主体责任。其主要职责为：

(一) 填写并提交立项申报材料；

(二) 标准立项后，落实标准编制参加单位和人员，编写标准工作大纲、开题文件，并组织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

(三) 组织编制团体标准初稿，形成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

(四) 配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集工作，并根据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报告和标准送审稿；

(五) 配合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六) 负责标准编制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 有利于提升监理行业的技术水平、创新和服务能力；

(三) 充分体现团体标准的先进性、实用性、市场竞争性；

(四) 工程建设标准应参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的要求编写；产品标准应参照现行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的要求编写；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适用于工程监理行业。

第十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代号（CAEC，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英文首字母缩写）、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格式如下（示例 T/CAEC 001-2018）：

T/CAEC XXXX—XXXX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从立项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超过 24 个月的除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外，原则上按自动撤项处理。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著作权、版权归协会所有。编写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标准过程稿、研究报告等）应由主编单位在送审材料提交或撤项时统一整理送协会存档。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为：申报与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以及报批、批准与发布共五个环节（附件 6），必要时还将对标准进行复审。

第一节 申报与立项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由协会单位会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提出立项申报，填写“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申报书”（附件 1），报协会。

第十五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编制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编单位（原则上不应多于2个）及主编人已落实；

（二）编制经费已落实；

（三）团体标准编制思路清晰，已形成标准大纲；

（四）已承诺在24个月内完成标准编制。

第十六条 协会可根据相关政府职能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第十七条 协会组织协会专委会对申报书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

第十八条 经审议通过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协会网站进行立项公布。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九条 标准立项后，主编单位应尽快组织落实标准编制参加单位和人员，编写标准工作大纲，并在立项通过后3个月内组织召开标准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

第二十条 标准工作大纲主要内容应包括：标准编制的技术背景、编制意义、主要内容、主要难点、需要开展的调查、研究、试验和测试验证工作、工作进度计划、标准编制组成员名单及分工建议等。

第二十一条 主编单位应在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前10个工作日将标准开题文件报协会。开题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标准开题申请表（附件2）；

(二) 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会议通知；

(三) 标准工作大纲，其中工作进度计划，要按本管理办法的要求，细化到各具体阶段和环节，明确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完成时间及具体分工。

第二十二条 开题文件形式审查通过后，由主编单位印发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会议通知，协会、协会专委会将视情况派员参会。

第二十三条 标准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应对标准工作大纲进行认真讨论，确定任务、进度、分工及相关工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 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主编单位印发会议纪要，发各编制单位，抄报协会。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的主要情况、讨论确定的主要事项及工作大纲、参会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五条 标准编制组在理论研究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基础上，通过调查、分析、研究形成团体标准初稿。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初稿经编制组全体成员讨论、修改和完善，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标准编制组完成征求意见文件后，报协会专委会。征求意见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申请表(附件3)；

(二) 标准征求意见函；

(三)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条文说明(编制说明)；

(四) 标准征求意见表；

第二十八条 协会专委会对标准征求意见文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信函和网上公开的形式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应少于30天，反馈意见不宜少于20份。

第二十九条 对于征求意见过程中反馈的重要问题可以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查研究、验证或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重新征求意见。

第三十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标准编制组对征集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报告和标准送审稿。

第四节 审查

第三十一条 标准编制组将送审文件报协会专委会，送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申请表(附件4)；

(二) 送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编制标准的任务来源，编制标准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开展的专题论证、主要调查、研究、试验、测试验证成果，与相关标准的协调处理情况，标准中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其成熟程度，与国外相关标准水平的对比，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对标准的初步总评价，需要提请专家审议解决的事项，标准中

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三）标准送审稿及条文说明（产品标准为编制说明）；

（四）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报告；

（五）历次编制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

第三十二条 协会专委会对标准进行审查，审查形式可为会议审查或函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会议审查的，协会专委会应在审查会议前至少7个工作日，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送交审查人；

（二）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须有至少五分之三的编写人员参会，参会审查人进行举手表决，获得不少于参会审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可视为审查通过；

（三）函审的，协会专委会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前至少15个工作日，将函审通知及相关材料送交审查人。审查人完成审查后，通过回函或通讯形式提交审查结果。通讯提交的，需保留相关材料备查。获得有效回函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审查。

第三十三条 协会专委会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五节 报批、批准与发布

第三十四条 协会专委会将报批材料报送协会审批。报批材料包括：

（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申请表（附件5）；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编制说明）；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报告；
- (四)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 审查会议纪要及历次编制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
- (六) 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编制说明）；
- (七) 送审稿审查专家邮箱及联系电话。

第三十五条 经核查报送材料符合要求的，由协会对该团体标准进行审议。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审议通过后，协会发放标准编号，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布。

第三十七条 协会组织出版单位完成出版工作，标准编制组及时完成清样校对工作。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八条 协会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为 3-5 年。遇特殊情况的，可随时组织复审工作。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发展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 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

第三十九条 复审是对标准施用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的审查。审查结束后协会应形成复审结论单。

第四十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该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协会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协会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应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应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修订后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修订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作其他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一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发文进行公布。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四十三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协会团体标准的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四十四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经费原则上由标准编制单位承担。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主编单位应在策划阶段向协会及时说明，由协会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四十七条 协会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双方应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在活动开展前达成一致。

第四十八条 协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四十九条 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应抄送协会，协会每年进行汇总，通过协会网站对外公布。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申报书

附件 2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开题申请表

附件 3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申请表

附件 4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申请表

附件 5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申请表

附件 6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管理流程图

附件 1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申报书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 申报书

团体标准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制

编号：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制订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是否申报过		
项目任务的目的是拟解决的工程监理关键问题：				
与项目相关的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分析：				
现有工作基础（工程应用情况等）：				
项目主要章节与内容大纲（修订标准列出修订内容）：				
二、申报单位及联系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职称		
联系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三、主编单位、主编人及参编单位信息				
①主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②主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主编人简历（从事本专业工作，要特别注明标准化工作简历）				

附件 2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开题申请表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开题申请表

标准名称				立项计划号	
制订或修订				修订标准号	
主编单位				填表人/日期	
计划起止时间				拟开题时间	
主编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1. 准备阶段完成的工作					
2. 提交的开题文件目录					
3. 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					
4. 主编单位审查意见					
主编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主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5.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申请表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申请表

标准名称				立项计划号	
制订或修订				修订标准号	
主编单位				填表人/日期	
计划起止时间				开题时间	
主编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1. 征求意见阶段完成的工作					
2. 提交的征求意见文件目录					
3. 征求意见方案（征求意见的对象、形式、时限等）					
4. 主编单位审查意见					
主编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主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5.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申请表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立项计划号	
制订或修订				修订标准号	
主编单位				填表人/日期	
计划起止时间				拟审查时间	
主编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1. 送审阶段完成的工作					
2. 提交的送审文件目录					
3. 审查方案（推荐的审查专家名单，审查会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等）					
4. 主编单位审查意见					
主编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主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5.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申请表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申请表

标准名称				立项计划号	
标准类别		制订或修订		修订标准号	
主编单位				填表人/日期	
计划报批时间				实际报批时间	
主编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1. 报批阶段完成的工作					
2. 提交的报批文件目录					
3. 主编单位审查意见					
<p>我单位已组织本标准报批稿的审查,认为技术内容合理,与现行标准协调,文稿质量合格,符合标准编写规定,已符合标准报批的条件。</p> <p>主编单位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4.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5.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管理流程图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管理流程图



